2014年海盐县公开选聘

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专业资格审查办法

 “涉水类、涉农类”的专业资格审查办法如下：

一、**“涉水类”**专业，所学为下列专业的人员可以报考：

水利水电工程、水文与水资源工程、水务工程、地下水科学与工程、水质科学与技术、水族科学与技术水产养殖学、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、海洋资源与环境、海洋科学、海洋技术、海洋工程与技术、海洋资源开发技术、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、船舶与海洋工程。

二、**“涉农类”**专业，所学为下列专业的人员可以报考：

农学、林学、园林、茶学、烟草、园艺、园艺教育、农艺教育、植物保护、森林保护、植物科学与技术、农业资源与环境、农村区域发展、种子科学与工程、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、农业工程、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、农业水利工程、森林工程、木材科学与工程、粮食工程、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、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、农业电气化。

本《资格审查办法》主要参考2007年和2012年教育部颁发的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进行设置。以研究生学历报考的，专业若不对应本科目录的，请在填报前征询用人单位意见。本办法未尽事宜，由海盐县委组织部、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研究决定。

中共海盐县委组织部

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4年4月24日